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16-035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0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572,179股，发行价格每股24.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99,999,986.67元，扣除发行费用27,024,8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72,975,186.6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404000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中部分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实施，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电影”）、华谊兄弟国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国际”）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一、华谊电影和华谊国际在上述三家银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自设立至本公告日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元）
----	----	-------	----	---------

1	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11015050033005	0
2	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696564279	0
3	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393570545730	0
4	华谊兄弟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NRA390970556169	0

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储备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华谊电影、华谊国际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华谊电影、华谊国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华谊电影、华谊国际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在专户开户银行营业时间内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当按其操作规程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华谊电影、华谊国际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华谊电影、华谊国际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专户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华谊电影、华谊国际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孰低），公司、华谊电影、华谊国际、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分别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专户开户银行如发现公司、华谊电影、华谊国际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中信建投，并配合中信建投进行调查和核实。中

信建投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公司、华谊电影、华谊国际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华谊电影、华谊国际、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公司、华谊电影、华谊国际、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合理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华谊电影、华谊国际或者中信建投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中信建投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华谊电影、华谊国际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中信建投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华谊电影、华谊国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如公司、华谊电影、华谊国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中信建投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华谊电影、华谊国际、专户开户银行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中信建投的上述工作。

十一、本协议自公司、华谊电影、华谊国际、专户开户银行及中信建投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各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该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